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东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成欣农”）、股东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金农”）、陈俊海以及王坚能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大成欣农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广州金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94,000,000 股普通股，股权转让价款为 1,062,067,380.50 元，并约定业绩承诺条款。2021 年 6 月 30 日，大成欣农、广州金农、陈俊海以及王坚能共同出具《业绩承诺相关指标扣除确认函》，对《股权转让合同》提及的“经转让方、受让方共同确认的对外投资项目的期内损益不包含在本项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计算范围内”扣除项目进行确认。根据《股权转让合同》《业绩承诺相关指标扣除确认函》相关约定，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股东大成欣农、股东广州金农、陈俊海以及王坚能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大成欣农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广州金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94,000,000.00 股普通股，股权转让价款为 1,062,067,380.50 元，转让完成后，广州金农持有本公司 24.70%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业绩承诺安排如下：

“大成欣农承诺本公司现有业务（不含将来可能并购的业务）在 2019 年及 2020 年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注：此处“非经常性

损益”仅限于股权处置损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与政府一次性补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叁亿元。出于本公司长期发展的规划，经大成欣农、广州金农共同确认的对外投资项目的期内损益不包含在本项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计算范围内。

若上述承诺未能完成，大成欣农应将实际业绩与叁亿元之间的差额在业绩承诺考核日后 30 日内现金支付至本公司银行账户内。

若上述承诺按约完成，则：1）广州金农应协助大成欣农解除约定的银行账户的共同监管，该账户内余额转为由大成欣农自行使用；2）同一口径下，本公司超出叁亿元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金额，广州金农同意提请董事会决议批准提取该金额的 30.00%作为陈俊海、王坚能确定的在职经营团队人员绩效奖励。

同时，大成欣农及七名自然人，即陈俊海、王坚能、王军、李雪、郭立新、刘超、杨华林签订业绩承诺协议，大成欣农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对于大成欣农未能足额补偿的部分，前述七名自然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业绩承诺相关指标扣除确认函》约定，本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 计
1	净利润	24,532.86	18,111.18	42,644.04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注 1]	4,183.57	10,966.18	15,149.75
	(1) 股权处置损益	-536.94	11,063.69	10,526.75
	(2)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51.58	-651.73	-1,203.31
	(3) 政府一次性补贴	5,396.03	2,867.28	8,263.31
	(4)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23.94	-2,313.06	-2,437.00
3	扣除：共同确认的对外投资项目的期内损益[注 2]	-4,354.60	-4,893.48	-9,248.08
	(1) 新设、项目在建期或处于前期投入阶段的项目公司期间损益	-4,354.60		-4,354.60
	(2) 联营企业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损益（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4,893.48	-4,893.48
4	业绩承诺完成金额	24,703.89	12,038.48	36,742.37

[注 1]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此处“非经常性损益”仅限于股权处置损益、固定

资产处置损益与政府一次性补贴

[注 2]共同确认的对外投资项目的期内损益由大成欣农、广州金农、陈俊海、王坚能共同出具的《业绩承诺相关指标扣除确认函》确定，同时转让方大成欣农与受让方广州金农确认自愿放弃“同一口径下，本公司超出叁亿元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金额，广州金农同意提请董事会决议批准提取该金额的 30.00%作为陈俊海、王坚能确定的在职经营团队人员绩效奖励”承诺条款。

综上，本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业绩承诺金额为 36,742.37 万元，与业绩承诺数 30,000.00 万元相比超出 6,742.37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22.47%。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四日